



法理学

模拟考试题库

主编 / 白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法律专业）

中国发展出版社



法理学模拟考试题库

(法律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主编 / 白 晟

编者 / 白 晟

陈汀洲

李学思

杨晓霞

张自强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模拟考试题库/白晨主编.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2.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087-521-0

I. 法… I. 白… II. 法理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N. 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309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66180781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32 880×1230mm 印张:9.875

字数:231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4.0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可向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模拟题库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配套辅导用书。

为了使法律专业的自学考生学好法律专业的各门专业课,正确理解和掌握各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正确理解并熟悉各法常用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学会运用所学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解决常见的一般的法律问题,我们特邀请长期从事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编写了这套模拟考试题库。

本书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法理学》[附: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依据编写的。

本书的特点:

1. 书前讲述《法理学》自学考试特点及答题指导。
2. 本书以教材章节为顺序,按照自学考试的要求,编写了大量模拟试题,并在每章后面附有参考答案。
3. 每章的模拟试题均以最近一次全国统一命题考试题型为样本,同时针对本门课程的特点及考核要求,特增设了填空题和名词解释题供学生进行模拟训练。
4. 书后附有2000年上半年和2001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卷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让学员了解最近、最新的统一命题考试动态,增加备考经验,增强备考信心。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的主编、编者,大部分是长期从事全国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教学、考生辅导及命题考试工作的专家、教授,有着丰富的教学、辅导及指导考生考试的经验。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与其他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相比,其特点是最贴近考试,按照法律专业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要求,直接指导考生进行考试的模拟训练,因而对自学考生来说,最具有实用性。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成才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2001年10月

《法理学》自学考试 特点及答题指导

一、法理学自学考试特点

(一) 法理学自学考试的一般要求

1. 法理学自学考试的命题，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理学》（沈宗灵主编，1999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基本教材。命题不超出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范围。为了考核应考者领会和应用法学理论以及独立思考的能力，命题者会结合实际编制一些试题，这种情况不能视为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因而，凡是参加本课程考试的应试者，都应按照本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系统地、全面地学习和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

2. 本课程自学考试，是目标参照性考试，也称达标性考试。这种考试不是择优，它只论合格与达标与否。采用百分制评分，以60分为及格线。自学考试的及格线，根据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规定，以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法理学课程的结业水平为标准，也就是说，获得本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的自学者，应该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相同的课程结业水平。这个标准是根据我国目前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实际水平规定的。一般的应试者要达到这个标准，也不是那么容易，但是，只要能够踏踏实实地下功夫，是完全可以达到的。

3. 本课程自学考试的时间，从2000年开始，一般为150分钟。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合理掌握答题时间，答完考卷中的全部试题，准时交卷。在考试时间的分配上，一般主观性试题以占2/3为宜，也就是用100分钟以上的时间，答完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

论述题。客观性试题虽然在试卷中题量较大，但答题相对来说要容易些，而且每小题分值小，整个客观性试题分值加起来，也只占总分40%左右。所以，客观性试题时间不宜过多，一般要掌握在50分钟以内。

考生在答完试题后，如果还有剩余的时间，最好不要匆忙交卷。为了保证考试质量，应该在交卷前再检查一遍，看看有无错答或漏答的现象，不要因为失误，丢了不该丢的分数。

（二）法理学自学考试试卷结构

法理学自学考试试卷结构主要包括：内容结构、能力结构、难度结构以及题型结构等。

1. 内容结构，指试卷考查的具体内容。它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指考查的重点章。每份试卷可考核的内容，重点章一般占60%左右（有的达到70%）。第二层次，指考查的非重点章，也就是除了重点章之外，余下的部分为一般考查内容。当然，这两个层次，即重点章与非重点章的划分，是相对的、互补的。在处理这一关系时，可以掌握这样一个原则，即不要顾此失彼，但在精力和时间的安排上可以适当地厚此薄彼。

2. 能力结构，指考试的知识 and 能力层次。根据《法理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考核的能力层次分为：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在考试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40%，领会占35%，应用占25%。

所谓识记，是指能记住学过的知识、材料，这属最低的学习要求。

所谓领会，是指能初步掌握有关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内容，理解对概念、原理的不同表述方法，或用另一种表述方式解释概念、原理。这属于一般的理解水平。

所谓应用，是指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又可以分为简单应用、综合应用两个层次。简单应用，就是指能运用学习过的理论，解决一些简单的问题；综合应用，就是指将所学的理论，加以综合运用，分析和解决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

3. 难度结构，指考试内容的难易程度。根据《法理学自学考试

试大纲》的要求，试题难易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总体上来说，自学考试试卷难度结构要保持“适中”的水平，基本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相一致。考生们还需要注意，试题的难易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各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度的问题，切勿混淆。

4. 题型结构，是指试题的形式。2000 年以后，法理学自学考试试卷所采用的题型一般有五种，即：

- (1) 单项选择题 (30 道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 (2) 多项选择题 (5 道题，每题 2 分，共 10 分)；
- (3) 名词解释题 (5 道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
- (4) 简答题 (3 道题，每题 6 分，共 18 分)；
- (5) 论述题 (2 道题，每题分别为 13 分、14 分，共 27 分)。

(三) 2000 年后法理学考试的新变化

进入 2000 年后，法理学自学考试不仅考试名称有了改变（从以前的法学基础理论变为如今的法理学），而且试卷结构也有了较大的变化。对这种试卷结构变化的分析和把握，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法理学考试的特点。这种变化具体表现在：

1. 题型的变化。法理学自学考试试卷 1999 年以前所采用的题型一般有七种，即：

- (1) 填空题 (10 道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
- (2) 判断题 (7 道题，每题 1 分，共 7 分)；
- (3) 单项选择题 (15 道题，每题 1 分，共 15 分)；
- (4) 多项选择题 (5 道题，每题 1 分，共 5 分)；
- (5) 名词解释题 (5 道题，每题 3 分，共 15 分)；
- (6) 简答题 (3 道题，每题 6 分，共 18 分)；
- (7) 论述题 (2 道题，每题分别为 10 分、15 分，共 25 分)。

对比 2000 年后试卷的题型，我们可以发现，原有的七种题型变为现在的五种题型，比较容易的判断题取消了，填空题也一直没有出现。客观题由 37 题减至 35 题，难度很大的多项选择题的分值

却从5分增至10分。主观题题量没有变化，但分值从58分提高到60分。题型的变化反映了法理学自学考试更科学了，同时难度也更大。

2. 时间的变化。1999年以前的法理学自学考试时间，一般为180分钟。对比之下，2000年以后的150分钟，考试时间减少了30分钟。这也意味着对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更扎实、用的更熟练，才能在考试时间减少的情况下，不影响考试的成绩。

此外，尽管法理学教材的章目少了，从23章减至19章，但篇幅却增加了，新教材比老教材增加了约3万字。这也意味着考生复习的内容更多了。

(四) 法理学自学考试试卷中各类题型分析

前面我们已经讲过，根据本课程考试大纲的规定，2000年以后法理学自学考试试卷采用的题型一般有：(1)单项选择题；(2)多项选择题；(3)名词解释题；(4)简答题；(5)论述题。前两类称为客观性试题，后三类称为主观性试题（也有人认为名词解释题属于客观题）。所谓客观性试题，就是指试题的答案是惟一的、标准的和客观的。评分标准也是统一的、客观的；其特点是，试题比较规范，考生在答题时没有什么发挥的余地，答案对每个人而言都是相同的、确定的，评分也不带有任何主观随意性。这类试题一般题量大，分值小，主要是基础性、知识性的内容。所谓主观性试题，是相对客观性试题而言的。这类试题的答案比较灵活，没有统一的模式，考生凭借自己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来解答试题，可以发挥，甚至可以提出创见。评分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阅卷人是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参照试题参考答案要点来评分的。这类试题数量不太多，但每一题的分值比较高，从几分到十几分，对考试分数的影响较为显著。

下面就法理学自学考试试卷所采用的题型，逐一加以说明，结合各个题型自身的要求和特点分述答题要领。

1. 选择题

选择题，实际上就是一种判断正确答案的填空题。其基本特点

是，提出一个问题后，列出数个现成的答案，要求应试者在提供的答案中选择正确的一项或几项，将其代号填入题中的括号内。按照要求选择答案数量的不同，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两种。

单项选择题就是要求应试者在提供的几个答案中选择一个正确的，将其选项填在题干后的括号内。这种题型，从课程的内容和考核的能力的考核层次，不仅要求识记，更要求理解。这个理解，是指掌握学习内容的由来，了解原理的不同表述方法，或者用另外一种表述方式解释概念或原理。设置这种试题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考生能全面掌握考试大纲和教材中的概念、基本原理、原则、制度、结论，鉴别不同情况下对这些概念、原理等的表述，能够把握住有关概念和原理的主要特点，正确理解概念、原理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单项选择题一般占试卷总分的30%，题多量大，覆盖面广，每小题分值为1分。这类题目，因为答案比较确定，相对于多项选择题而言，难度要小一些。

多项选择题则是提供数个答案，要求从中选择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未选全或有选错的，都不得分。比起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较为复杂，更具有迷惑性，一般答题的准确率较低，是考生们感觉颇难的一种试题类型，即使是对法理学知识掌握比较熟练的人，在多项选择题面前，也不免会犹豫不决。因此，要答好这种题，最主要的是要在理解上下功夫，对教材上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进行认真思考和深入领会，把握问题的实质所在，所谓“万变不离其宗”，考试题目怎样变化，不变的总是那些实质的东西。

回答选择题的具体方法，有一种是较为直接的方法，就是在四个备选答案中，直接去寻找正确的答案，把它们代号填在括号内。在答案比较确定，或者对题目很有把握的情形下，这种方法当然很有效。但是在很多时候，考生们都会觉得选择题的答案模棱两可，不能一下选出正确的答案。在这种情形下，考生不妨采取一种迂回的办法即“排除法”，就是对四个备选答案逐个进行分析鉴别，首先把其中比较明显不合适的答案排除掉，然后对剩下的几个选项依次进行排除，单项选择题最后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项选择题则至少要有两个正确的选项。

2. 名词解释题

名词解释题是要求应试者按照考试大纲和教材上给出的或者公认的其他表述方式回答名词的定义，也就是阐明概念的基本内容与它所指的对象的范围。法理学课程是一门法学基础课，涉及到的基本概念相当多。由于这些概念是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因此就要求考生比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并用简练而明确的语言表述出概念的基本含义，但不必详细解释。在自学考试试卷中，这类题型的分值较高，很多简答题或论述题都与名词解释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所以，考生必须对此类题认真对待。只要能够认真仔细地学习大纲和教材，并且注意积累和巩固，考生在名词解释题上，应该是很有把握取得较好成绩的。

3. 简答题

简答题就是要求考生对题目中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直接的、简要的回答。不要求考生从理论上作出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也不要求个人的识见，总的来说，答案应当简明扼要。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本要求和课程知识能力层次来说，简答题属于主观性命题，虽然不是最高的能力考核层次，但它也是一种很重要的考试题型。这类题型可以进一步考查考生对某一重要概念和原理的理解程度，还可以要求考生正面简述某一原理的内容或说明其辩证关系。因而，这类题型的范围大，比较灵活，是测验考生知识度、理解度的基本形式。

简答题的类型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基本原理方面的问题，常常要求考生简述某一法律现象或法律事物的特征、构成、意义、原因、种类等等。例如：简述法产生的原因。

(2) 法律制度、原则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原则的有关内容，是命题者经常涉及的题目。例如：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有哪些？

(3) 对不同的法律概念进行区别、比较的问题。如：简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由于简答题覆盖面广，偏重于考查课程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

理。因此，考生一定要用心全面系统地阅读大纲和教材，抓住每个主要问题和主要论点，弄懂各个章节的要点、难点，特别是对关键性的概念，能够有比较明确、全面而深刻的理解。

简答题题意一般都很明确易懂，但也不能粗心大意把题意理解错了，从而造成失误。在回答简答题时，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1) 认真审题，理解题意，弄清楚问题是什么，要求回答什么；

(2) 以准确、简练的文字回答问题，不需要展开论述、举例说明，就问题而言，答多了没有必要，而且浪费时间。但也要避免答得过于简单，过于“标题式”；

(3) 要点要答全。这种题型的特点，就是要求答题简练、准确、全面，并将答案分解成几个采分点，如果采分点没有答全，就要扣分。因此，考生切记回答简答题一是只答要点，不需展开论述；二是答全要点，不要有所遗漏。

4. 论述题

论述题在法理学自学考试试题中属于最高的考核层次，也是整个考试的重点部分，虽然题目不多，但分值最高，占27分，难度也大。可以说，解答论述题是关系到这门课程考试成绩的一部“重头戏”。这个题型要求应试者对给出的题目说明观点，进行论述，一要言之成理，二要论之有据。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分析、判断、综合运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引导自学者能够灵活地运用学过的知识、原理，对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的不同见解加以评价或者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具体而言，论述题要求考生全面掌握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各章的主要内容，对各种原理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有比较深刻的理解，能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考生在解答论述题时，基本观点要正确、全面，在文字表述上要条理清楚，尽可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每个人对某个问题的新认识和独到的见解，或者用新的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要答好论述题，必须具备扎实的基本功。首先，要能够系统深入地学习和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理论；其次，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提出正确的论点以及为了说明论点而提出必要证据。在答题的具体方法上，前提是必须

正确审题，要准确地理解题意，把握住试题的要求，从而避免答非所问，即答跑题、答偏题的情况。弄清题目的要求之后，也不要匆忙下笔，应该先在头脑中勾勒出答题的思路，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甚至可以拟写一个大致的提纲，把自己的论点、论据、材料组织一下，使答案尽可能做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言规范，书写整洁。答论述题，需要展开论述，文字可相对地长一些，但也不是越长越好。长篇累牍却空无内容，只能是适得其反。所以，考生需要把握好时间，不能因为回答一道论述题占去过多时间而影响其回答，在其他考题上失去应得的分数，这种做法不足取。论述题属于主观性试题的范围，所以，考生们回答论述题，不可能是一个模式，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要根据试题本身的要求制作答案。在学习方法上，每个考生在阅读大纲和教材时，都要留意在哪些部分或哪些方面可能出现论述题，并尝试着思考，如果碰到这样的题目，应当怎样去构思和组织答案，对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述。

二、法理学自学考试答题指导

法理学课程的特点是概念多、理论性强、内容丰富，这些特点在自学考试中往往成为考试的不利因素。加之2000年后考试题型的新变化，更加大了法理学自学考试的难度。很多考生甚至对本门课程望而生畏。但从笔者多年的教学实践看，只要考生认真复习，学习方法得当，达标应该不成问题，高分也不是不可能。每位考生的学习习惯各有不同，学习方法也因人而异，笔者在此仅针对法理学自学考试，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强调如下几点，希望能对考生有所帮助。

(一) 用心阅读大纲和教材，全面复习，把握重点

自学考试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复习应该紧紧围绕大纲和教材进行。这里的关键是用心阅读。阅读教材要记住基本知识，掌握基本概念，理解基本理论。阅读大纲要熟悉教材中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鉴于法理学自学考试采用题库存储试题，由计算机出题，而且题量大（每份试卷多达45题），覆盖面广（这也是出题要求），考生一定要全面复习，才能在考试中掌握主动权。2000

年后的教材和大纲都未列出重点章，不同的人对重点章也有不同的理解。笔者结合教学内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法理学自学考试的出题情况，建议考生对如下各章给予特别重视：法的概念，法的作用，资本主义法，依法治国总论，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法的制定，法的实施，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法律实施的监督。当然，重点与非重点是相对的，试卷覆盖面也不论重点非重点。所以，此处所谓重点章的含义，只是强调在内容方面比其他章更加重要，在考试方面比其他章出主观题的概率更高。

（二）结合题型多做试题

自学考试的一个重要目标是通过考试。复习时结合题型多做试题，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复习方法。因为第一，这样可以避免复习时的枯燥情绪，使复习变得灵活有趣；第二，这样可以使复习更有针对性，在复习时就有做题意识，能够从做题的角度去复习、思考，易于对问题理出思路，掌握要点，从而在考试中占据主动。笔者多年的教学实践也说明，考生在复习中做题与不做题、多做题与少做题、主动积极做题与被动消极做题（比如只做客观题不做主观题）效果明显不同。

（三）勤于思考善于总结

法理学的特点是理论性强、概括性强、综合性强，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时勤于思考，注意教材中各编、章、节之间的相互联系，学会从总体上、宏观上理解、把握教学内容。笔者特别建议考生在复习时多运用分析综合的方法。法理学的概念多，理论多，考生可以运用分析的方法在相关的概念、理论中进行对比，区别异同。比如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概念比较，法的渊源与法律体系的分类比较，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相关的概念和理论。综合的方法既可以运用于每编、每章、每节的复习，理出本编、章、节的基本脉络，使教材内容由厚变薄，也可以按照法理学的有关问题，打乱教材顺序，总结相关问题的概念和理论。上述分析综合方法的运用，既是对考生能力的锻炼，也是对自学考试中论述题的模拟。

目 录

《法理学》自学考试特点及答题指导.....	(1)
-----------------------	-----

导 论	(1)
-----------	-----

一、填空题	(1)
-------------	-----

二、单项选择题	(1)
---------------	-----

三、多项选择题	(3)
---------------	-----

四、名词解释题	(3)
---------------	-----

五、简答题	(4)
-------------	-----

六、论述题	(4)
-------------	-----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5)
------------------	-----

一、填空题答案	(5)
---------------	-----

二、单项选择题答案	(5)
-----------------	-----

三、多项选择题答案	(5)
-----------------	-----

四、名词解释题答案	(5)
-----------------	-----

五、简答题答案	(6)
---------------	-----

六、论述题答案	(7)
---------------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0)
----------------	------

一、填空题	(10)
-------------	------

二、单项选择题	(11)
---------------	------

三、多项选择题	(17)
---------------	------

四、名词解释题	(19)
---------------	------

五、简答题	(19)
-------------	------

六、论述题	(19)
-------------	------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20)
一、填空题答案	(20)
二、单项选择题答案	(20)
三、多项选择题答案	(21)
四、名词解释题答案	(21)
五、简答题答案	(22)
六、论述题答案	(25)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28)
一、填空题	(28)
二、单项选择题	(28)
三、多项选择题	(31)
四、名词解释题	(32)
五、简答题	(32)
六、论述题	(32)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33)
一、填空题答案	(33)
二、单项选择题答案	(33)
三、多项选择题答案	(33)
四、名词解释题答案	(33)
五、简答题答案	(34)
六、论述题答案	(35)
第三章 法的作用	(38)
一、填空题	(38)
二、单项选择题	(39)
三、多项选择题	(42)
四、名词解释题	(44)
五、简答题	(45)
六、论述题	(45)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46)
一、填空题答案	(46)
二、单项选择题答案	(46)

三、多项选择题答案	(46)
四、名词解释题答案	(47)
五、简答题答案	(48)
六、论述题答案	(50)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3)
一、填空题	(53)
二、单项选择题	(54)
三、多项选择题	(57)
四、名词解释题	(59)
五、简答题	(59)
六、论述题	(59)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60)
一、填空题答案	(60)
二、单项选择题答案	(60)
三、多项选择题答案	(60)
四、名词解释题答案	(61)
五、简答题答案	(61)
六、论述题答案	(62)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64)
一、填空题	(64)
二、单项选择题	(65)
三、多项选择题	(69)
四、名词解释题	(71)
五、简答题	(71)
六、论述题	(72)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73)
一、填空题答案	(73)
二、单项选择题答案	(74)
三、多项选择题答案	(74)
四、名词解释题答案	(74)
五、简答题答案	(75)